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30/19.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8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4 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0 日 S-20/1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8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8(2013)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134(2014)号决议、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和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 2217(2015)号决议，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自 2013 年 3 月 24 日以来的局势，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法语国家和政府 2000 年 11 月 3 日在法语国家民主、权利和自由制度国际研讨会上通过的《巴马科宣言》谴责各种政变和以暴力手段、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夺取政权的行为，

又考虑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特别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政治协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布拉柴维尔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欢迎举行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此后又通过了由中非共和国境内冲突主要行为方的代表签署的一项共和契约和一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定，

重申其对中非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关注中非共和国脆弱的安全局势和仍然普遍存在的人道主义危急局势，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命运，以及派别暴力的风险，

严重关注对平民所犯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法外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招募和利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掠夺、非法破坏财产和其他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注意到通过 2014 年 2 月 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捐助方会议、201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布鲁塞尔会议以及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行动的数次高级别会议，国际社会已动员起来，向受危机影响的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过渡当局、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支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并确保此种回返可以持续，

欢迎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法国开展的“红蝴蝶行动”、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军事顾问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努力保护平民并推动改善治安，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采取行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的各项规定；对驻中非共和国国际部队人员可能犯下性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回顾必须深入调查这些指控，并且必须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强调迫切需要并必须结束中非共和国的有罪不罚现象，将侵犯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罪犯绳之以法，并强调必须加强确保问责的国家机制，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承诺恢复法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中非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罪犯绳之以法；注意到该法院检察官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决定对中非共和国的局势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应过渡当局的要求于开始进行调查，

又欢迎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即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犯下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 强烈谴责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爲和非法暴力行爲；要求严格遵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重建法治；为此提醒所有各方注意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4. 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5. 欢迎一些武装团体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承诺从其队伍中释放儿童并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为此呼吁它们履行承诺；
6.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以及以其他方式离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的保护、释放和重返社会工作；
7. 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尊重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加强司法系统和确保问责的国家机制，制止对暴力行为和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8. 注意到中非当局决定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据称犯下的可能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展开调查；
9. 欢迎过渡当局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和颁布相关立法，以便在国家司法系统内设立对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特别刑事法庭；敦促该国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这项关于设立特别刑事法庭的法律；
10. 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员以及非洲联盟和中非共和国所有其他合作伙伴根据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政治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和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过渡宪章》，为解决危机并最终恢复宪政秩序、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过渡当局努力执行过渡进程，包括与和解有关的规定；敦促过渡当局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落实班吉论坛上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实现真正与持久的和解；
12. 请过渡当局和国家选举当局根据《过渡宪章》采取必要步骤，加快选举筹备进程，以便在 2015 年年底之前举行自由、开放、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包括允许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参加选举；
13.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举行选举所需的一切援助，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已经提供的财政支助；
14. 欢迎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得到改善；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条款，该协议是朝着解决危机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15.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巩固该国境内的安全局势，包括依照在班吉论坛上达成的相关协议，落实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
16. 仍然深切关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家当局和收容国确保向暴力行为受害者，尤其是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助；

¹ A/HRC/30/59。

17. 吁请过渡当局不加区别地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包括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权利；

18.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继续动员起来，应对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情况 and 优先事项，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并支付受危机影响者的心理创伤治疗费用；

19.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帮助中非当局设立一种机制，以帮助创伤和创伤后精神紧张综合症受害者，包括儿童和性暴力受害者；

20. 请所有各方通过加强道路安全，为受害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进入全国领土提供便利；

21.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对司法和安全部门进行改革；

22.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公布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报告，以便国际社会加以监督；

23. 决定将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提出有关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

24.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25. 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26. 又请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口头汇报中非共和国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27. 欢迎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互动对话，司法部长和民族和解部长参加了关于打击中非共和国有罪不罚现象的辩论；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互动对话，评估当地人权状况的变化情况，尤其着重于过渡时期司法；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财政和人力资源；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